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有關收購SJKGC股權之和解協議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SJK仲裁程序的最新進展；(ii)訂立該等協議以修訂利潤保證之條款以及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及(iii)最終和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最終和解協議背景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SJKGC的實際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13,073元、人民幣2,097,998元、人民幣2,844,759元、人民幣(1,153)元、人民幣(49,384)元及人民幣(142,000)元。

2. 根據機制3，SJKGC承諾於延長保證期內，向本公司支付總計8,250,000美元的最低保證現金股息，為期三年，並於出現任何差額時返還一定數額的代價股份。本公司(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相當於21,440,925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收取SJKGC及SJK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相當於合共5,582,437港元)。除上述情況外，由於SJKGC於Covid期間表現不佳，本公司尚未收取SJKGC或SJK的任何其他款項。由於三年最低保證現金股息為8,250,000美元，延長保證期內利潤保證的差額合共為4,784,0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37,299,412港元)。

3. 根據該等協議，若最低保證現金股息不足，代價股份的返還將按每股1.6港元估值及轉讓(不論其後市場股價走勢如何)，相當於該等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時向SJK配發及發行的發行價。經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匯率，延長保證期內利潤保證的差額總額為4,784,0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37,299,412港元)，因此，合共23,312,133股股份(「補償股份」)須退還予本公司。該等協議項下代價股份返還機制的最終目的為通過變現該等股份以獲得補償，而非註銷股份，因此，最終和解協議中有關出售補償股份的條款與該等協議條款一致，並補充該等協議的機制。由於補償股份數量乃按照該等協議協定的1.6港元計算，而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以來，由於COVID期間全國經濟狀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不佳等多種原因，股票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補償股份的價值已大幅貶值，遠低於4,784,000.00美元。最終和解協議訂立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盤價為0.06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594元)，因此補償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1,384,740.00元。由於本公司根據最終和解協議於場外出售補償股份後將獲得人民幣1,394,974.73元，因此，最終和解協議的條款實際上對本公司有利。

4. 如將上述補償股份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補償，並需要註銷上述股份，涉及大量法律費用、時間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政府機構批准的漫長程序。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出售補償股份與SJK達成協議，為解決與SJK之間糾紛的最有效及最經濟方法，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考慮到三年來COVID疫情對SJKGC業務的重大不利影響、達成該等協議所載的補償制度的最終目標以及註銷補償股份所涉及的沉重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最終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女士及何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先生、李錫明博士及李雪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